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生雙聯學位修讀辦法

103.03.1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制定 103.03.12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(一)修畢碩一必修課程,其餘選修學分可至雙聯學位學校修讀,由系上認定抵免。
- (二)指導教授申請:可申請雙聯學位之學校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, 研究領域需為光電相關領域,系上仍需找一名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三) 若發表論文, 需以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掛名發表。
- (四) 畢業論文及學位口試事項,依雙聯學位學校畢業之規定。
- (五) 若無法取得雙聯學位,依本系碩士生畢業條件取得學位。
- (六)學生申請雙聯學位,需提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。
- (七)學分抵免,需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認定。